**关于校地优秀人才双向交流服务**

**推进工作的有关要求**

**德州学院、中北大学德州研究生院、德州职业技术学院：**

  **近日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校地优秀人才双向交流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德人社字），对做好校地优秀人才双向交流服务工作作出部署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补充如下：**

**一、提高认识，健全机制，明确责任。要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，规范人事管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惩戒措施，不得擅自扩大政策实施范围，坚决杜绝“搭便车” “吃空饷”等违规问题发生。**

**二、开展优秀人才双向交流意向调查。根据工作需要和安排，组织本单位教职员工填报《德州市校地优秀人才双向交流服务科技副总申请表》，汇总填报《德州市优秀人才双向交流服务人才需求表-客座教授》，于2021年8月17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。“共享人才”相关需求可根据需要随时提报。**

**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建立会商制度，加强工作谋划，强化联系协调，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、高校院所、重点企业进行对接交流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工作中的经验做法、意见建议等情况，要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。**

**联系电话：2687187，邮箱：dzrsjrckfk@dz.shandong.cn**

**附件：1、《德州市校地优秀人才双向交流服务科技副总申请表》**

**2、《德州市优秀人才双向交流服务人才需求表-客座教授》**

**中共德州市委组织部**

**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 **2021年8月5日**